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资产并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贷款和抵押基本情况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 475 万元的贷款，贷款额度、利率及期间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贷款类型为抵押及保证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拟以本公司名下的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阁三里村东外环以东工农路以南、证号为茌国用（2016）第 180 号、面积为 22298 平方米、评估净值为 866.9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面积为 7651.97 平方米、证号为聊房权证茌平县字第 023989 号、评估净值为 288.48 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李银环、成其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签订合同为准。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及担保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所需，取得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贷款事项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